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新建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襄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提请审批新建呼南高铁襄阳至荆门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20-420000-53-01-062728）北起襄阳市郑万铁路襄阳东站，向南经宜城市至荆门市，与拟建沿江高铁、荆荆铁路共设荆门西站。铁路正线全长116.969千米，建设标准为客运专线，双线，电力牵引，设计最高速度350千米/小时。正线共设车站4座，分别为襄阳东站、宜城北站、双河西站（越行站）、荆门西站。新建2座220kV户外式牵引变电所（宜城北、双河牵引变电所）。项目设置桥梁77.719千米/74座，隧道20.435千米/17座，桥隧比87.3%。

该项目是《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规划“八纵八横”中“呼南高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后，该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一）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实施将占用和破坏部分植被，部分隧道、路基段施工可能对周边地表植被产生不利影响，施工、运营等可能对相关区域野生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

响。新增的人工构筑物将可能与原有景观不协调。

（二）声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70处声环境敏感目标，包括68处居民点、2处医院。受既有交通噪声影响，昼间有6处敏感目标现状超标，夜间有9处敏感目标现状超标。项目实施将对沿线居民、医院等声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振动环境影响。项目评价范围内共有61个振动环境保护目标，包括2处医院、59处居民点，均分布于桥梁、路基区段，隧道区段无振动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均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实施将对沿线居民、医院等振动环境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四）水环境影响。本项目桥梁跨越水体主要为汉江、蛮河、鲤鱼湖、仙居河、象河、永盛河和九渡港河等。拟建跨汉江桥梁处位于宜城水厂水源地汉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约一千米处，施工期可能对该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产生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施工期施工机械冲洗水、泥浆废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营地生活污水，运营期新建车站、牵引变电所等沿线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隧道排水，如直接排入附近水体，将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影响。

（五）其他影响。项目实施还将产生电磁影响、固体废物、扬尘污染等，可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减缓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禁止在生态敏感区设置弃土

（渣）场等大临工程，禁止施工车辆进入周边生态敏感区；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严禁排入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II类水体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合理布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施工场地，减少临时占地面积；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对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收集、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生态恢复。运营期完善临时用地生态恢复及复垦措施，加强项目沿线植被养护，严格落实生态监测计划。

重点做好生态环境敏感区的保护，下阶段应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线路方案和施工方案，尽最大可能避让或减少占用生态环境敏感区。项目跨越宜城鲤鱼湖省级湿地公园、荆门象河省级湿地公园路段，应加强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和施工后生态修复，落实湿地补偿、生态补偿以及生态监测。穿越长渠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路段，应优化施工工艺，不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设置大临工程，严禁向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排放污染物。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距线路外轨中心线30米内的居民住宅采取功能置换或拆迁措施。对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目标，优先采取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仍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辅以隔声窗措施。针对声屏障开展专项设计，确保其形式、结构、材质、长度、高度等满足降噪效果要求。对于规划居住用地的路段预留声屏障措施安装条件。

衔接新修订的噪声污染防治法，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居民点集中路段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安排物料运输线路和时间，施工现场采取临时围护屏障等降噪措施。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对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相应声环境功能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采取搬迁或功能置换措施，并在工程预算中预留噪声污染防治资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沿线土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的相关区域规划。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

（三）落实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振动敏感建筑物路段施工时，尽量避免强振动机械夜间施工。运营期应加强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强化振动防治措施。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涉水桥梁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施工，采用钢板桩围堰施工工艺，泥浆和钻渣等在施工场地泥浆池沉淀干化后送往弃土场。加强隧道施工排水的源头控制，做好超前地质预报，开展清污分流工艺设计，尽可能减少隧道施工废水产生量；站场、隧道、桥梁、大临工程等施工场地的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禁止在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Ⅱ类水体设置排污口；汉江施工路段设置水质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加强对汉江水质的实时监测。

运营期宜城北站生活污水接入站址附近既有市政污水管网，牵引变电所污水经处理后定期清运。宜城水厂应急取水口与配套管网未完成建设前，跨汉江桥梁不得施工。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选用达标排放的施工机械，涉及敏感区域的拌和站等具备条件的采取密闭设计或强化抑尘措施，采取密闭运输、苫盖物料、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落实襄阳市、荆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

（六）牵引变电所场界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7802-2014）要求，加强运营期间电磁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固体废物应依法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汉江特大桥桥面设置防护墙，设置范围应大于跨越水体水域范围。建立预防和应急联动机制，设置应急指挥小组，由专职人员负责跨汉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机械燃油泄漏，配备油污染净化、清理器材和防护设备。在发生污染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关闭取水口、启用应急取水方案，应急取水点设置于既有宜城水厂取水口西北侧约1300米处，宜城市人民政府已出函明确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应急取水口与配套管网的建设工作。此外，在宜城市备用水源地建成投运之前将保留应急取水口相关设施的设置和功能。

（八）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

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优化和细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开展专项工程环境监理，针对各项措施及管理要求落实情况、实施效果等开展监理，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监理报告。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编制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包括生态环境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监理及监测、环境管理、接受生态环境监管等情况报生态环境部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防治生态破坏、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全线正式运营后3-5年内，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请襄阳市、荆门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省环境执法监督局负责不定期

现场监督检查。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4月20日

抄送：襄阳市人民政府、荆门市人民政府、宜城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荆门市生态环境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